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0月29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6年10月19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15人，孙伟伟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，赵健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耿留琪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，戚聿东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，有效表决票18票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刘海燕董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选举骆小元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孙伟伟、张萌、赵军学、高培勇、卢建平、戚聿东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张利国不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，选举戚聿东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集人；姜培维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选举高培勇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许铁良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选举张明远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；

方建一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，选举耿留琪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；赵健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改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选举Colin Grassie（高杰麟）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、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；选举盛杰民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选举骆小元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选举卢建平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固定资产核算政策的议案》。

原规定部分固定资产（包括部分电子化设备及出纳机具）折旧年限为 3 年，调整为 5 年；原规定全部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3%，统一调整为 5%；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设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华夏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建立完善相关实施细则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履行以下市场风险管理职责：对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、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、计量、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，并定期获得关于市场风险性质和水平的报告，监控和评价市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、有效性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。经营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送市场风险报告，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向董事会提交日常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在常州、绍兴、南宁设立分行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0 月 31 日